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DL62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  
地址/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报告中描述项目原料清洗、设备车间清洗等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设备车间清洗工序，回用去向不合企业实际，可行性缺乏论证；2、报告描述采用 1t/h 燃气锅炉，根据企业介绍及现场核查，实为 1 台 2t/h 燃气锅炉；3、锅炉燃烧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刘荣烽、周颂勋  
联系电话：29536313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商会大厦 7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